**部门诚信承诺书**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在申报2021年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前，已认真阅读并全面了解掌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《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所有内容，并坚决做到：

严格审查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审前公示工作。承诺对本部门所有申报人提交的所有原件材料（包括取得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论著、证书、证件等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保证以上材料全部真实有效，并符合申报时间规定;认真核查了各类表格所填写的内容，并保证真实、有效。同时，承诺推荐到学院的候选人均符合申报条件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，其责任由本部门自负并自觉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诺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